

闔家安康

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險加保專案
公教高禮遇，保障全方位，幸福過生活

特色1

除300萬意外保障，
另提供不限特定場所之火災、
溺水理賠保障

特色2

特定事故雙倍給付
自駕或搭乘【陸】交通工具
搭乘【海】【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特色3

提供最佳醫療照顧
特別將父母、子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提高到3萬元

想了解更多訊息嗎？

1. 請洽「闔家安康」服務專線：(02)8786-7072或電話客服中心：0800-098-889

2. 請詳閱中國人壽企業網路行政院國家安康團保專區

路徑① 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戶服務→團體線上服務→闔家安康專區

路徑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團體保險→最新消息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 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6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8.04中壽商一字第1040804002號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Qualifying
Member
MDRT®

IDA
國際龍獎
INTERNATIONAL LEADER AWARD



專責服務代表

吳豫蘭

瑞興通訊處

資格測驗合格

人身保險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330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8樓

電話：(03)347-8686

傳真：(03)347-5276

行動電話：0932-097355(中華)

行動電話：0917-027123(遠傳)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業務主任

黃雅暄

0912-260-188

瑞興通訊處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8樓

E-mail: rz08181999@agt.chinalife.com.tw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電話：(03)347-8686

傳真：(03)347-5276

◎◎【孤兒保單請找我】◎◎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

增進公務福利，使公教同仁發生各類事故時，能運用多數的集體力量，經由團體的協助分攤其所受損失，本會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經公開招標，徵選中國人壽承辦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保費優惠，保障完整，請同仁多加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 謹識

★投保計畫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保險計畫/金額	員工	配偶	已滿15足歲子女	未滿15足歲子女	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殘廢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萬元	105萬元	35萬元	—	7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	1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2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	1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 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所訂日數(14-60天)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500元)。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	15-70歲	15-70歲	15-30歲	0-14歲	15-70歲
年繳保費	1,350元/人	1,350元/人	897元/人	645元/人	1,098元/人

★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若保障非4月1日生效者，按下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身分	生效日	106.4.1 3/31前送件	106.5.1 4/15前送件	106.6.1 5/15前送件	106.7.1 6/15前送件	106.8.1 7/15前送件	106.9.1 8/15前送件
員工/配偶		1,350	1,239	1,125	1,014	900	784
0-14歲子女		645	592	537	485	430	375
15-30歲子女		897	823	748	674	598	522
父母		1,098	1,009	915	825	732	638
身分	生效日	106.10.1 9/15前送件	106.11.1 10/15前送件	106.12.1 11/15前送件	107.1.1 12/15前送件	107.2.1 1/15前送件	107.3.1 2/15前送件
員工/配偶		674	558	449	334	220	115
0-14歲子女		322	267	214	160	105	55
15-30歲子女		449	371	298	223	145	77
父母		549	454	364	272	178	9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中國人壽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因應民國99年2月3日通過保險法第107條修訂，中國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險商品停止銷售予未滿15足歲(不含)之員工子女。投保時未滿15足歲之子女，則當年度僅投保中國人壽傷害醫療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中國人壽「國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 投保計畫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4 類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保險計畫/金額	員工	配偶	已滿 15 足歲子女	未滿 15 足歲子女	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殘廢保險金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 萬元	105 萬元	35 萬元	—	7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	1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	100 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 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 天)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500 元)。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	15-70 歲	15-70 歲	15-30 歲	0-14 歲	15-70 歲
年繳保費	1,350 元/人	1,350 元/人	897 元/人	645 元/人	1,098 元/人

■ 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若保障非 4 月 1 日生效者，按下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生效日 身分	106.4.1 3/31 前送件	106.5.1 4/15 前送件	106.6.1 5/15 前送件	106.7.1 6/15 前送件	106.8.1 7/15 前送件	106.9.1 8/15 前送件
員工/配偶	1,350	1,239	1,125	1,014	900	784
0-14 歲子女	645	592	537	485	430	375
15-30 歲子女	897	823	748	674	598	522
父母	1,098	1,009	915	825	732	638
生效日 身分	106.10.1 9/15 前送件	106.11.1 10/15 前送件	106.12.1 11/15 前送件	107.1.1 12/15 前送件	107.2.1 1/15 前送件	107.3.1 2/15 前送件
員工/配偶	674	558	449	334	220	115
0-14 歲子女	322	267	214	160	105	55
15-30 歲子女	449	371	298	223	145	77
父母	549	454	364	272	178	9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中國人壽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因應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通過保險法第 107 條修訂，中國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險商品停止銷售予未滿 15 足歲(不含)之員工子女。投保時未滿 15 足歲之子女，則當年度僅投保中國人壽傷害醫療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闔家安康】

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特色

1 員工及配偶於航空意外事故身故最高可達**800**萬保障。

特色

3 員工及配偶發生不限特定場所之火災、溺水事故身故最高可達**500**萬保障。

特色

2 員工及配偶自駕或搭乘【陸】【海】交通運輸工具事故身故最高可達**600**萬保障。

特色

4 提高父母、子女意外醫療保險金到**3**萬元，收據**副本**可理賠，未以健保身分就診不打折。

想了解相關訊息嗎？

1. 請洽 **0800-098-889**

2. 請詳中國人壽企網「行政院闔家安康專案」

路徑① 中國人壽企網→保戶服務→團體線上服務→行政院闔家安康專案

路徑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團體保險→最新消息

★專案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對象	員工及配偶	員工未滿15足歲子女	員工已滿15足歲子女	父母及配偶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300萬元	無	100萬元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萬元	無	35萬元	7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萬元	無	100萬元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無	100萬元	1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無	100萬元	1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可依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表申請骨折未住院給付)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之門診醫療(註1))		500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比率給付, 2%-300%)		2萬元			
年繳保費		1,350元/人	645元/人	897元/人	1,098元/人

【註1】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2】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2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辦單位：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本專案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契約雙方議定，中國人壽不保證續保。

專車服務代手
吳豫蘭
0932-097355(中華)
0917-027123(遠傳)